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一燁
電話：(08)732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50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370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_2奠基進教室申請計畫書、申請公告

(4885569_11303707600_1_4885569_11303707600_1.pdf、
4885569_11303707600_1_4885569_113037076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」申請公告及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申請計畫書，請學校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19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310019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，促進國中小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教數學素養教學的能力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授課教師需取得該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。

(二)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，且必須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。例如預計參加亮點基地計畫的培訓、地方輔導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、中心辦理的活動師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(中年



級或高年級)15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，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113年1月29日(星期一)至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五點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填報系統：[https://teach.cloud.](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)

[ncnu.edu.tw/](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) 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/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)。

(二)請教師由教育雲端帳號登入後提出申請，以國小組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或國中組分別申請。

(三)線上填寫之申請計畫書皆須印出紙本，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，並於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，掃描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完成提交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相關申請經審查後，預計113年2月19日及3月4日，於該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。

六、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：

(一)授課方式：須符合每班上滿兩個單元或以上之教學實作。

(二)授課內容：依中心公佈之175件數學奠基模組為主，相關教案資料見中心網站的下載專區；教學實作可由授課教師依現場情境來做調整。

(三)辦理期程：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。

七、補助費用：

(一)教學實作主要補助教具費、印刷費、諮詢(撰稿)費；



但獨立探索，僅提供印刷費及諮詢（撰稿）費；微課程之補助事項請見申請計畫書之經費概算說明。

(二) 教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2,250元（兩單元，每單元為1,125元），小班補助1,125元（兩單元，每單元四捨五入後為563元）（16人以上為大班，15人以下為小班），以單元數計算。

(三) 印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300元，小班補助150元（16人以上為大班，15人以下為小班），以班次計算。

(四) 雜費：視實際需求，可由教具費及印刷費勻支，上限不得逾8%，核銷事項詳見報帳手冊。

(五) 諮詢（撰稿）費：每班填寫一份諮詢報告，每份補助1,000元，內容包含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。

(六) 活動辦理完後兩週內，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寄回核銷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七) 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及學生拍攝同意書為必要繳交之資料，若無填寫完整，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
- 1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生拍攝同意書（電子檔繳交）。
- 2、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（紙本繳交）。
- 3、活動照片每班5張（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）。

(二)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，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
視，另行聯繫通知。

九、如有停辦情形，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。

十、該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
訊，將公告於該中心網站 ([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
tw/](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))，請隨時留意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**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
辦理「112-2 學期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」**

申請計畫書

一、 申請資料

申請班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	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
申辦單元	_____單元(至少 2 單元)		
申請人		任教學校 (服務單位)	
E-mail			
連絡電話	市話：()	#	手機：
資料寄送地址			
辦理學校			
辦理學校地址			

二、 授課教師：

姓名	研習培訓證書編號	任教學校	手機	電話

三、 參與人員：(若無可空白)

編號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
四、 研習內容及課程：(16 人以上為大班，15 人以下為小班)

招收對象 (上課班級)	大/小班	授課教師	日期	課程內容	微型活動 (有才需要填)

五、 經費概算

項目		數量單位	單價	總金額	備註
大班	一般課程： 教具費、印刷費、雜支	班次	1425		核銷應注意事項： 1. 教學實作應本摶節原則辦理，教具費、印刷費、雜支可勻支。 2. 雜支上限 = (教具費 + 印刷費) * 8% 3. 雜支可用於與本案教學實作相關之 郵資、文具、獎勵品 (如：餅干、糖果)；若有其他品項欲以雜支核銷，請先來信或來電詢問。 4. 相關雜支核銷說明，請見報帳手冊。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10px;"> 內含雜支，可勻支上限：_____ </div>
	微課程： 教具費、印刷費、雜支	活動	356.25		
小班	一般課程： 教具費、印刷費、雜支	班次	712.5		
	微課程： 教具費、印刷費、雜支	活動	178.125		
	諮詢(撰稿費)	班	1000		至少 2 單元/班/1000 元
	經費概算小計				(16 人以上為大班，15 人以下為小班)

*上表經費概算為申請預估數，活動內容執行需符合規定，視實際情況核預經費。

說明：

(一)教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 2250 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為 1125 元)，小班補助 1125 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四捨五入後為 563 元)，以單元數計算。

(二)印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 300 元，小班補助 150 元，以每班次計算。

(三)微課程補助：授課教師自行決定帶入(每單元 1~8 個)微型活動，每個微型活動補助教具費、印刷費及雜支[大班=(1125+300)/4=356.25]，[小班=(562.5+150)/4=178.125]

範例 1：帶入 2 個微型活動(大班)=(1125+300)/4*2=713(四捨五入)

範例 2：帶入 6 個微型活動(小班)=(563+150)/4*6=1070(四捨五入)

六、 緊急救護聯繫單位：

單位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七、 線上填寫之申請計畫書皆需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，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(四)下午五點前，完成掃描並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完備申請程序，逾期及未完成申請程序者不予受理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校長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 申請公告

聯絡人：邱莉雅

電話：(02)7749-6579

電子郵件：mathfun0917@gmail.com

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2 年度「就是要學好數學(JUST DO MATH)4.0：數學教師教學素養成長與實踐」，徵求辦理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」。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數學學習領域中央輔導團、各縣市地方輔導團
- 四、申請資格
 - (一) 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。
 - (二) 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，且必須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。例如預計參加易思基地計畫的培訓、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、中心辦理的活動師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(中年級或高年級)15 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，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一)至 113 年 2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五點。
- 六、申請方式
 - (一)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填報系統：<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> 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/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)。
 - (二) 請教師由教育雲端帳號登入後提出申請，以國小組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或國中組分別申請。
 - (三) 線上填寫之申請計畫書皆須印出紙本，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，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五點前，掃描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完成提交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四) 相關申請經審查後，預計 113 年 2 月 19 日及 3 月 4 日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。
- 七、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
 - (一) 授課方式：須符合每班上滿兩個單元或以上之教學實作。

(二) 授課內容：依中心公佈之 175 件數學奠基模組為主，相關教案資料見中心網站的下載專區；教學實作可由授課教師依現場情境來做調整。

(三) 辦理期程：11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 補助費用

(一) 教學實作主要補助教具費、印刷費、諮詢(撰稿)費；但獨立探索，僅提供印刷費及諮詢(撰稿)費；微課程之補助事項請見申請計畫書之經費概算說明。

(二) 教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 2250 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為 1125 元)，小班補助 1125 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四捨五入後為 563 元)(16 人以上為大班，15 人以下為小班)，以單元數計算。

(三) 印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 300 元，小班補助 150 元(16 人以上為大班，15 人以下為小班)，以班次計算。

(四) 雜費：視實際需求，可由教具費及印刷費勻支，上限不得逾 8%，核銷事項詳見報帳手冊。

(五) 諮詢(撰稿)費：每班填寫一份諮詢報告，每份補助 1000 元，內容包含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。

(六) 活動辦理完後兩週內，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寄回核銷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七) 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及學生拍攝同意書為必要繳交之資料，若無填寫完整，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。

九、 注意事項

(一) 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
1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生拍攝同意書(電子檔繳交)。

2、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(紙本繳交)。

3、活動照片每班 5 張(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)。

(二) 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，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，另行聯繫通知。

十、 如有停辦情形，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。

十一、 本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，敬請隨時留意。